

# 义务帮工意外受伤 谁担责

## 法院判决:被帮工人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 本报记者 张乔

在日常生活中,邻里、朋友之间相互帮忙是常事,尤其在农村,大到结婚、盖房,小到种地、收麦,谁家需要帮忙,邻里亲友都会过来义务帮工。助人为乐是好事,但在帮助别人的过程中受了伤,因此产生的损失应由谁来承担?被帮助人能否置之不理?

2018年5月3日,史某在省会某村为其女儿举办新婚回门喜宴。任某当天中午参加喜宴等待开席时,应喜宴管事人的请求,帮助搭建遮阳棚。让人意想不到的,任某在拉动遮阳棚过程中摔倒受伤。受伤后,史某拨打120急救电话,将任某送医诊治。事后,史

某在垫付1万余元医疗费后,未再进行赔偿。因赔偿问题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某一纸诉状将史某诉至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要求史某赔偿其伤后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0万余元。

庭审中,史某称,任某是自愿过来帮忙的,自己并没有主动邀请,且管事人现场进行指挥,任某不听指挥,操作不当,应当对其人身损害承担主要责任。该喜宴是史某承包给了他人,遮阳棚也是喜宴承包人使用某村张家的,因此事故与史某并无多大责任,故不同意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

条第一款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任某不是冲着喜宴承包人来,而是出于乡亲情义,到史某家义务帮忙。遮阳棚也是史某租来使用的,喜宴承包人只负责租借到位,至于是否搭建如何搭建,也是由史某来做决定的。任某义务帮助打开遮阳棚的行为,受益人为史某而非喜宴承包人,任某因此遭受的人身损害,史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任

某在帮工过程中,负有保障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而其帮忙的事务本身没有危险性,受伤系意外造成,故任某存在一定的过错。因任某存在未尽到保障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可以减轻史某的赔偿责任。最后,法院依法判决史某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扣除已赔偿的1万余元,史某还需赔偿任某人身损害的70%约6万余元。

**法官提醒:**助人为乐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在帮助别人的同时也应尽到安全注意义务,量力而行。对于被帮工人来说,如果不需要别人的帮助,应该明确表示拒绝。如果不拒绝就表示已接受他人的帮助,一旦发生损害,就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万全区法院细学《条例》学以致用

近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以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契机,多措并举提升政治站位和思想觉悟,确保干警学以致用。

该院坚持通过学习贯彻《条例》坚定对党忠诚的信念,促使干警进一步深刻认识到法院当前所处的历史方位、面临的机遇挑战、承担的重要责任;通过学习《条例》学用结合,增强干警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要求干警紧紧围绕司法办案第一要务,切实履行好法院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

孟庆山

## 井陘县法院召开组织生活会

### 民主评议让党员“照照镜子出出汗”

本报讯(甄晓霞 李忠勇)为进一步加强党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党总支所属第一、第二党支部分别召开了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会上,各党支部书记组织党员集体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每个党员分别对照党章的规定和要求,紧密联系自己在思想、工作、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表现,找问题,论危害,挖根源,整观开展自我评价,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努力方向。在个人发言的基础上,党

员之间以真诚的态度互相进行批评帮助。党组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所在支部的评议活动,并带头解剖自己,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各支部发给党员民主评议测评票,让党员进行民主评议,以评议明得失知不足,以评议促教育助提高。会议自始至终充满严肃认真、民主求实、团结和谐的气氛。

通过开展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全体党员找到了问题和不足,明确了努力目标和方向,增强了各党支部的战斗力和感召力,为加强今年党组织建设和做好各项工作奠定了基础。

## 唐县检方严打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取得实效

近日,唐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杨某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杨某有期徒刑6个月、罚金3000元。

据了解,该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全力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对涉及食品安全犯罪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做到快捕快诉、发

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纵容姑息。2017年以来,该院共批捕公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案件6件7人,有效遏制了危害群众食品安全、破坏影响唐县经济发展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维护相关产业健康发展、保障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霍群丽 张翔翔

## 方向盘失灵 车辆撞进绿化带

### 交警提醒:发现车辆异常时要及时检修,切莫疏忽大意

□ 孙明山

3月20日,沧县一男子在沧州市开发区道路上正常驾车行驶时,方向盘突然失灵,车辆冲进绿化带,连续撞倒5棵路和1盏路灯,终于停了下来。所幸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据沧州市公安交警二大队执勤民警介绍,3月20日上午11时许,沧县男子吴某驾驶一辆轿车在开发区黄河东路行驶。行驶过程中,方向盘突然失灵,轿车一直向右偏,撞上路牙子后因为惯性继续向前冲,一头扎进路边绿化带,撞倒了5棵路和1盏路灯后才停下,造成车头严重损坏。事故现场一片狼藉,所幸吴某没有受伤,也没有伤及他人,惊魂未定的他赶紧报警求助。

沧州市交警二大队九中队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确认现场没有伤员后,为吴某进行了相关测试,排除了其酒驾、毒驾的可能性。取证完成后,事故车辆被拖入停车场存放。目前事故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交警提醒,驾驶人应定期对车辆做养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持车况良好。遇车辆以中速以上速度行驶时方向盘有强烈震动,遇到坑洼的路面方向盘会出现抖动,在高速行驶中出现车身共振,转向时沉重费力、打不动方向盘、方向盘发飘、方向盘跑偏等故障,应及时仔细检查车辆状况,到专业维修点检查,更换损坏部件,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车辆行驶中如遇有方向盘失灵,驾驶人要保持冷静,应立即即轻轻地松开油门踏板,使机动车低速行驶,均匀而用力拉紧手动制,打开紧急闪光灯、鸣喇叭提醒周边车辆和行人,不能紧急制动,以免造成翻车。

## 试衣间里“捡”手机 欲出手时被抓获

□ 本报记者 李建华

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刑警大队接到报警,辖区一名商户放在仓库间衣兜里新买的苹果手机丢失,价值7800元。

调查中,民警发现案发前到店试衣的一名男子有重大嫌疑,随后通过走访锁定并传唤了这名盗窃嫌疑人。

据嫌疑人张某交代:当天,他逛商场至被害人男装店铺时,看中一条裤子,于是到试衣间试衣,但试衣间空间狭小,就在他抬腿试穿时,因没有站稳,无意中拉开了试衣间通往仓库的门,一件女士上衣掉落到了仓库间的地上,当他把衣服挂回原处时,发现自己脚下掉落着一部苹果手机。他当时就把手机捡起来放进了自己的衣兜,匆忙离开现场。出商场后,他把手机关了机并藏匿在租住处。就在他在朋友圈发布信息欲出售这部手机时,民警赶来将其人赃俱获。

目前,张某因涉嫌盗窃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成安县检察院注重检察文化建设,投入120余万元建起文体活动室、图书阅览室、新媒体工作室、集体荣誉室,设置了廉政文化走廊,用来丰富干警的业余文化生活。图为该院女干警正在学习交流剪纸艺术。

赵宙 摄

## 冀州交警查获一辆“黑校车”

### 司机被扣车、罚款2万元

近日,衡水市冀州区公安交警大队成功查获一辆“黑校车”。

当日上午9时许,该大队周村中队民警在巡逻时,发现一辆面包车缓缓驶来,民警示意该车停下接受例行检查,并要求该车司机出示行驶证、驾驶证。经检查,民警发现车上都是身着校服的学生,且该车并未取得校车标牌。民警立即安排车辆将学生送到学校,并将该司机带回大队。经查,该司机叫刘某,收取学生乘车费用30元,属于非法营运“黑校车”。民警依法给予刘某扣车、罚款2万元的处罚。

民警提醒家长,为了孩子出行平安,不要让自己的孩子乘坐没有校车牌照、驾驶人不符合准驾资格的非法运营“黑校车”。同时,民警警告运营“黑校车”驾驶人,交警部门对“黑校车”违法行为“零容忍”,一经查获将严厉处罚。

李玲 高士光

## 甘肃男子多年流浪变“无户” 青县警方几经周折助回家

本报讯(通讯员 季兰春 记者 陈兆扬)3月16日一大早,甘肃省成县小川村村民张某夫妇千里迢迢赶到青县公安局巡警特警大队,将一面写有“警徽闪闪公仆,亲人团聚聚真情”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感谢民警帮助其在外流浪十余年已被销户的儿子张某某与亲人团聚。

3月12日22时许,青县公安局巡警特警大队队员在县城一家网吧内排查时,发现一名未用身份证登记的上网人员,遂将其带回进行身份核查。经询问,当事人自称叫张某某,33

岁,甘肃省成县人,于3月7日流浪到青县。民警在全国人口信息网上查询时,却未能找到其身份信息。巡警特警大队副大队长李炳智怀疑当事人未如实反映情况,一边与其进行耐心细致的沟通,一边请求相关警种协助调查。经对张某某提供的身份证号进行网上比对,确认张某某是甘肃省成县小川村派出所辖区的失踪人员后,李炳智立即与张某某户籍地派出所、村委会取得联系,几经周折,终于联系到了张某某的父母。

原来,张某某于2007年随老乡到广东东莞打工,随后又

辗转到北京。原本向家里许诺要赚大钱的他因没有挣到钱觉得没脸回家,就一直未和家人联系。其间他又不慎将身份证丢失,只能靠打零工、捡卖废品维持生计,过起了居无定所、漂泊流浪的生活。十余年来,张某某的父母和亲朋好友四处寻找,几乎花光了家里所有的积蓄,也未能找到。因长期离家未归,在家人的申请下,张某某的户籍被当地派出所注销。

张某某的父母得知儿子的消息后激动不已,连夜从甘肃赶到青县。一家人团聚,禁不住热泪盈眶,紧紧地拥抱着在一起……

## 捏造虚假身份 利用微信专骗同行

### 玩失联的“采购员”难逃法网

本报讯(通讯员 顾开河 记者 陈兆扬)利用曾经经营过模具厂熟悉业务这一特点,专门诈骗同行,并屡屡得手。2月22日,任丘市公安局经细致摸排,快速行动,一举将这个骗子抓获归案。

今年1月,任丘市公安局石门桥刑警队接到被害人王某报案称:其经营的模具厂自2018年11月份以来,多次接到一自称江苏省某采购部李恩的

微信订单,先后在其模具厂订购了20余万元的模具,但直至今年1月份仍未付款。王某多次联系李恩,要求其支付货款,但对方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后来干脆关了手机。

由于案件数额较大,接到报案后,石门桥刑警队迅速成立专案小组展开侦破工作。根据被害人提供的收货地线索,民警远赴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调取

了取货地点的监控视频,截取了前来取货的人车特征。几经努力,民警于2月22日晚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

李某交代,他是任丘本地人,其对假扮成李恩诈骗王某模具厂20余万元模具的事实供认不讳。李某称曾经经营过模具厂,并利用熟悉业务这一特点,作案屡屡得手。

3月18日,李某已被任丘警方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 公告

## 母子争房产引发诉讼 法官细调解唤回亲情

□ 韩莉娟

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河北路法庭灵活运用背靠背、唤回亲情等方法成功调解一起继承纠纷,巧妙化解了当事人的积怨,挽救了亲情,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60岁的张大妈与陈大爷有一子陈某。退休前两个月,陈大爷被查出患

了癌症。为给陈大爷治病,老两口将其名下的一套房产变卖。儿子陈某要求把另外一套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陈大爷没有答应。

经过数月治疗,陈大爷还是走了。为给老伴儿留下一处遮风避雨的地方,陈大爷去世前立下一份遗嘱,将夫妻二人名下的另外一套房产留给张大妈一人继承。可张大妈找到儿子陈

某,想让他配合自己把房子过户到自己名下时,陈某就是不答应。几次交涉未果,母子二人反目成仇,张大妈诉至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相互指责,积怨颇深。为妥善化解家庭争议,解决家庭内部矛盾,承办法官在仔细阅卷、深入了解双方当事人情况后,首先找到陈大爷的儿子陈某,通过法

理、情等多角度,对其进行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说服工作。父母一生操劳不容易,父亲在弥留之际仍然考虑到老伴儿最终要有个安稳的住所,特立下遗嘱,儿子如果能体会父母情深,就应该理解父亲的用意。反复几次谈话后,陈某的想法有了改变。之后法官又找到陈大爷的亲属,让他们分别给陈某做工作,陈某终于同意配合张大妈办理过户手续。最后,工作人员再次找到张大妈,告诉他陈某也谈起小时候父母的种种关爱,理解了父亲的惦念和母亲的不容易。张大妈逐渐解开了心结,原谅了陈某之前的行为,撤回了对陈某的起诉。

至此,这起亲生母子之间的房产继承纠纷,在法官的悉心调解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